

孝义市人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发放抚恤金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对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9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	其他权力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印发文件，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人技术等级岗位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法》总则部分第五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 传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及时传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	其他权力	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各类中高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中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申报责任：对符合申报各类中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材料及向上级部门报送。 4. 反馈责任：对于上级作出的人员评审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相关人员。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1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	其他权力	各类中高级和技师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的申报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法》总则部分第五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申报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上报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在《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审批表》审核机关对申报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反馈责任：对上级作出的培训、考试、考试成绩、颁发证书等相关事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法律】《劳动法》第八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0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单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3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数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数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3	行政强制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行情况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办责任：对符合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条件的予以申请执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执行。 封存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强制执行提供的材料严格核查。 处理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的单位。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事后监管责任：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5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五条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社保基金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6	行政确认	工伤的认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工伤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 送达责任：通过工伤认定的，发布证书，并备案。 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认定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7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九条第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不予奖励。 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举报材料严格核查。 3.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举报人。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8	行政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社部发[2011]88号）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2. 调查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 3. 调解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政策对当事人双方纠纷进行调解。 4. 开庭责任：调解无效的，依法按照规定时间开庭审理。 5.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6.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仲裁文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9	其他权利	劳动用工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2. 审查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4. 送达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有关材料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15日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5. 事后监管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